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：**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上传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件，及以上资格条件承诺书并加盖公章。

**二、采购要求**

1.具有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：

2.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。作业电工需具备电工作业证。

3.本产品需要安装调试，参与竞价前与甲方联系勘察现场，报价时需提供现场勘验证明和设计效果图。未勘察或未上传勘察证明均视为无效报价。

统一踏勘时间:2024年10月18日11时整，勘察人员限汉族，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勘察证明纸质版，缺少材料及迟到者请恕不接待，踏勘联系人: 曾先生 。电话: 18167528903 ；

4.带“★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若有部分“★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对响应性评审产生影响。产品未提供“★”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
5.风险防控：确定供货方后，供货方需提供电子屏幕**样品**，由需方确定货物质量。后期使用时供货方需提供至少6个月的退换货期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期确保使用途中发现质量问题能够及时退换货物。

6、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自政采云平台交易达成之日起1日内送货上门，2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7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
8、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:由中标人负责承担，最终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。

9、售后服务要求：安装及验收完成后屏幕、电源、支架等所有货品及辅材，6个月内免费更换配件，36个月内免费维修配件。

10、提供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承诺书，能提供及时的维保服务，上传本地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11、意向品牌为：海康、高科、艾比森这三个品牌的产品。

12、为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，需实事求是报价，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恶意以低价谋取中标后，不能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合格服务或设备设施的，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予以相应处罚。

以上要求请意向供货商仔细阅读，严格遵守，所要求或提到的相关证书需在竞价时上传，采购要求需上传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，不上传或少上传均视为无效报价。